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富国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19日起，调低富国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国上海金ETF”，场内简称“金ETF”，基金代码：518680）、富国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富国上海金ETF联接”，基金主代码：009504）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据此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两只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低基金费率的相关安排

基金简称	调低费率类型	调整前年费率	调整后年费率
富国上海金ETF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富国上海金ETF联接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为因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而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富国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富国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富国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杨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A 栋 法定代表人： 张为忠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

<p>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	---

富国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p> <p>法定代表人：郑杨</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p> <p>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A 栋</p> <p>法定代表人：张为忠</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p>

<p>取 0) 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p>	<p>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p>
---	--

	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	-----------------------------